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特股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议案，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执行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0,000.00	23,906.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0	0.00
其他	北京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1.2	0.00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285.4	181.64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2.19	2.19
合计			255,288.79	24,089.9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700.00 万元，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公司与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叶渊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管，担任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航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5-10 号 5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股权结构：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森特股份持股 40%

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

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声屏障铝合金板（成品）、钢结构（成品）、亚克力板（成品）

（三）、关联交易额度

甲方拟采购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 2,700.00 万元。

（四）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方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合同。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森特股份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长远发展战略，是正常的、合理的；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考虑，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